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陆川县农业农村局的2025年陆川县高素质农民培育（粮油专项）和春耕备耕专题培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年陆川县高素质农民培育（粮油专项）和春耕备耕专题培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陆川兴泰农牧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530万元，资产总额14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广西陆川兴泰农牧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4月24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